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5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、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逾期未補繳聲請費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(三)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(四)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(五)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(六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(七)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(八)法院。(九)年、月、日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
01 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3 三、上列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聲請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惟
04 僅於補正事項內敘明「聲請乙○○(親姊姊)的監護權」等語
05 (其餘部分本院另行分案)，然未見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載明相
06 對人乙○○之住居所，亦未見聲請人敘明本件聲請之意旨及
07 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本件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，爰依法裁定
08 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09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許怡雅